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與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不符。倘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落實，其將與上市規則第13.46(1)條不符。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經與核數師進一步溝通後，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表現公佈其業績(如可取得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